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因應疫情更新簡章改採全面線上書審】

【110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1179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110 年 4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修訂通過)

重要日程

報名期間	110年6月24日（星期四）～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列印准查詢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起。
錄取放榜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之後（網路公告）。
申請複查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止。
正取生報到	110年8月09日（星期一）～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
遞補期限	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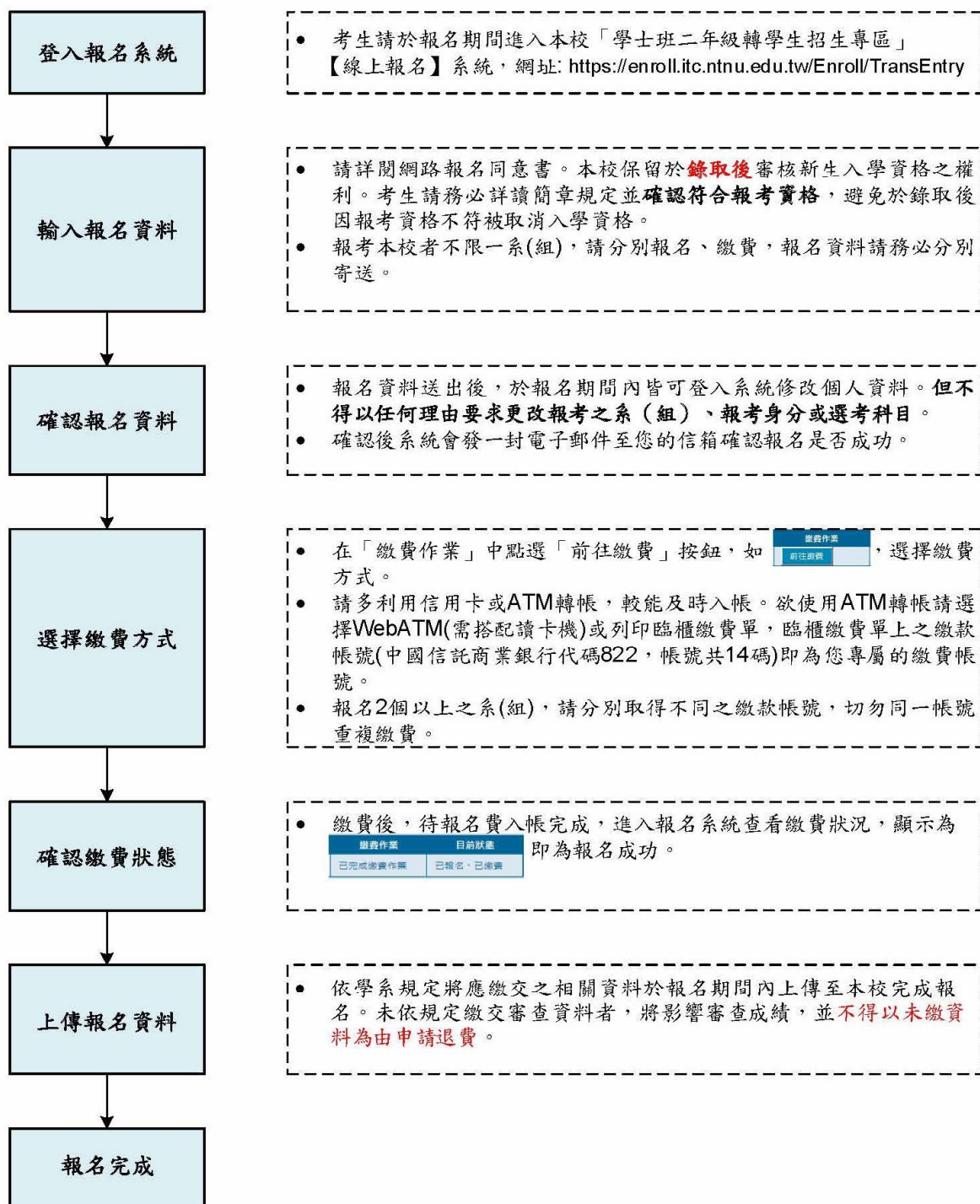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未發售紙本簡章。
- 下載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轉學招生專區）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7749-1179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轉學招生專區）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7749-1077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main.php>（新生報到專區）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58(助學金)、（02）7749-1061(獎學金)
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2
入學時間、報名	2-6
報名注意事項	7
准考證查詢	7
考試項目、日期及時間、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8
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8-9
報到及註冊入學	9-11
附註	11

■ 學系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12-16
文學院	17-18
理學院	19-24
藝術學院	25
科技與工程學院	26-31
運動與休閒學院	32-33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34
音樂學院	35-36

■ 附件

附件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7-38
附件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39-40
附件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1
附件四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42
附件五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43
附件六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44
附件七	校本部校區配置圖	45
附件八	公館校區配置圖	46
附件九	境外學歷切結書	47
附件十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48
附件十一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49
附件十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50
附件十三	退費申請書	51
附件十四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52

學系頁碼對照表

院別	學系別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2
	社會教育學系	13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4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5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6
文學院	地理學系	17
	臺灣語文學系	18
理學院	數學系	19
	物理學系	20
	生命科學系	21
	地球科學系	22
	資訊工程學系	23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4
藝術學院	設計學系	25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26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27
	圖文傳播學系	28
	機電工程學系	29
	電機工程學系	30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31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2
	運動競技學系	33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東亞學系	34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35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36

壹、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報考學士班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本簡章報考資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註：1. 因故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報考。

2. 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含在臺就讀之陸生)報考。
3. 港澳生限已在臺就讀學士班或具有在臺永久居留權者報考。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於網路報名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加分優待；其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優待類別、優待限制及申請方式等，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請分別參閱簡章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37-40 頁）：

一、退伍軍人：

(一)其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如下表所示：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110 年 6 月 28 日前依法退伍者適用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左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二)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後，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之規定。

(三) 現役軍人退除役日期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含）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規定（依據 109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者（請參閱簡章附件二，第 39-40 頁），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考試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三、**其他規定**：

(一)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二) 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參、入學時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 年 9 月）。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流程：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繳費 → 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 上傳書審資料及特殊身分考生報名資料 → 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110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5:00 止。**

※繳費截止時間至 110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11 點 59 分止。

※為避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轉學考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完成繳費。
2.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3. 考生請輸入 110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請填妥附件五 (第 43 頁)，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sh6786@ntn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註明「110 轉學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_000(姓名)」。
4. 報名資料輸入方式：請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登錄報名資料，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2)7749-1179。

(二) 繳費

考生請於繳費期間內繳交報名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 報名費：除下表所列學系外，其他學系報名費一律為 1,300 元 (幣別以新臺幣計費)。

報考學系名稱	報名費
物理學系	1,000 元
音樂學系	3,300 元

2.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2)或(3)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1) 信用卡線上繳費 (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繳費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2) WebATM 轉帳繳費 (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 (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d)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3)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建議採此方式, 較能即時入帳)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 請列印繳費單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 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 (共 14 碼)】
- (c) 若繳費單遺失, 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d)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 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 即表示轉帳未成功, 請重新轉帳。
-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 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 請選擇「同意」, 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f)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 請列印繳費單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 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 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 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 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 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含郵局)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 請列印繳費單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 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 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 但若於郵局匯款, 則需 2-3 日始可入帳 (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 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 得免繳報名費。
- A.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另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十二, 第 50 頁), 並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將應繳交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8MB), 於 **110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一) 前**, 上傳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雲端空間【<https://forms.gle/FPx5G6yYKWQTRhbh8>】, 檔案名稱請標示為「110 轉學考低收入戶優待申請_000(姓名)」, 逾期不予受理, 亦不接受補件。
- B. 經本校審核通過後, 將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考生進入報名系統查看繳費狀況, 如顯示「免繳費」, 方為報名成功, 並可進入修改個人資料。
- C.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 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不予優待, 亦不接受補件。
- D. 請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上傳系統, 若無 Google 帳號請先註冊即可上傳。
- (三) **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 請於繳費後, 待報名費入帳完成, 進入報名系統查看繳費狀況, 如顯示「已繳費」, 方為報名成功, 並可進入修改個人資料。

(四)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及特殊身分考生報名資料

1. 涉及報考身分者：(因應疫情改採網路上傳，不受理郵寄資料)

凡以下表所列各項身分報考之考生，請將應繳交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8MB)，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上傳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雲端空間【<https://forms.gle/FPx5G6yYKWQTRhbb8>】，檔案名稱請標示為「110 轉學考報考身分資格申請_OOO(姓名)」，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註：請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上傳系統，若無 Google 帳號請先註冊即可上傳。

寄送表件一覽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1)涉及報考身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 附件九「境外學歷切結書」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退伍軍人	1. 附件十「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 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影本 3. 服役五年以上者另繳初任人事命令影本；傷殘退伍軍人繳附撫卹令影本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 附件十一「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2.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3. 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 4. 專科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2. 上傳學系書面審查資料者：(因應疫情全面改採線上書審，不受理郵寄書審資料)

凡報考下列學系之考生，請將各學系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參考簡章內學系規定事項)，在規定期限內，以電子傳送至各學系指定位置。

學	系	應繳交資料	資料上傳期限
涉及考試項目成績之資料：詳見各學系其他規定事項 (註：考生未附本項資料仍具有報考資格，惟未繳交者將影響考試成績，請考生注意！)	教育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110 / 6 / 28
	社會教育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書面審查資料	

學	系	應繳交資料	資料上傳期限
涉及考試項目成績之 資料：詳見各學系其他 規定事項 （註：考生未附本項資料 仍具有報考資格 ，惟未繳 交者將影響考試成績，請 考生注意！）	地理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110 / 6 / 28
	臺灣語文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數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物理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生命科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地球科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書面審查資料	
	設計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工業教育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圖文傳播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機電工程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電機工程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書面審查資料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運動競技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東亞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音樂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書面審查資料	

3. 尚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影響考試結果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考系組、報考身分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
- 二、報名期限截止後(**110 年 6 月 28 日下午 5 時**)，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組)、報考身分或選考科目。
- 三、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五、考生應依規定繳交書面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各學系（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七、退費：
 -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2. 已繳報名費，但報考資格（限特殊身分考生）不符者。
 -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 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十三，第 51 頁）並完成簽章，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sh6786@ntnu.edu.tw），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退費金額：已（溢）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等新臺幣 300 元後，餘款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前以匯款方式退還。

陸、准考證查詢：

- 一、完成報名流程之應考人，請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起，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輸入報名時所註冊的個人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查詢）。無法查詢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49-1179 洽詢。
- 二、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柒、考試項目、日期及時間：

參照簡章第 12 至 36 頁各學系規定事項辦理。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單項（科）成績} = \text{該項（科）原始得分} \times \text{該項（科）所占比率}$$

$$\text{總成績} = \text{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試項目成績有 1 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學系（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學系（組）之缺額除學籍分組或依學系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 (四)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各學系（組）正取生最後 1 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六) 退伍軍人以其原始成績總分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如未能於招生名額內獲錄取，則以其依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與其他相同身分考生再行排序，以各學系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依序錄取。但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同分參酌時，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七)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成績計算係以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後公告，請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或教務處首頁查詢。
- 二、除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將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前寄發，考生亦可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起在本校「轉學考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自行查詢、列印。
考生若逾簡章公告寄發時間 5 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撥電話(02)7749-1179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 1 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至本校「110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專區」，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校將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四，第 42 頁）。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入學報到日期及方式：

（一）正取生報到：

1. 入學報到手續包含「網路報到」與「郵寄報到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於遞補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請於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至 8 月 12 日(星期四)**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報到專區」（<https://www.aa.ntnu.edu.tw/main.php>）辦理網路報到。教務處註冊組服務電話：(02)7749-1103。

步驟一：網路報到

- 網路報到時間：
110 年 8 月 9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8 月 12 日(四)下午 5:00 止
- 注意事項：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① 檔案規格需為 2 吋高彩證件相片檔，檔名請以身分證字號（10 碼）命名，並以 JPG 檔案格式儲存。
 - ② 數位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1MB、小於 100KB（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dpi）。

步驟二：郵寄報到資料

- 郵寄報到資料時間：
110 年 8 月 9 日(一)至 8 月 12 日(四)止(以郵戳為憑)。
- 郵寄書面資料：
 - ① **學歷(力)證明書 1 份。**
 - ② **學籍記載表 1 份：**於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立即點選列印。並於背面黏貼**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 其他：僑生轉學生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二) **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梯次遞補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將寄發遞補錄取通知。經遞補而錄取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三) **學歷驗證**：

1. 錄取學生須於報到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不得註冊入學。
2. 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簽具補件切結書者，應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前**補繳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於入學報到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學歷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於入學報到期限內，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二、錄取學生必須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修業期限為 6 學期，另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提前畢業或延長修業期限。

三、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四、有關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五、錄取學生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必須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後始能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規定，請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查詢，服務電話：(02)7749-1231。

六、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本校「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六，第 44 頁），並以教務處網站「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

九、有關學雜費減免：

- (一)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 (二)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三)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十、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報名時，因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學校尚未寄發，准先行報名參加考試，但錄取後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倘有與本簡章報考資格第一項所規定不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專科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准以畢業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錄取報到時補驗學歷（力）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參加本校二年級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可憑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 11 月 15 日止。
- 五、僑生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錄取報到時必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得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4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書 面 審 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40%
		2. 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30%
		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高中（含）以上課外活動表現、英文檢定考試證明書或其他各類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30%
書 面 審 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內容務必清晰）並合併成一個 PDF檔 （檔案限制5MB），於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前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cjf@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 【報考】110學年度教育學系轉學考—○○○（考生姓名） 」，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		
同 分 參酌順序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 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其 他 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3878 鄭如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d.ntnu.edu.tw/		

社會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 比率
	初 試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30%
		2. 自傳(含自我介紹、學習經歷、報考動機等)(無指定格式)。	30%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30%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相關研究專題報告、競賽成果等)。	10%
初 試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檔 (檔案限制5MB)，於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ce@deps.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 【報考】110學年度社會教育學系轉學考—○○○(考生姓名) 」，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 3. 讀書計畫。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 詢 電 話	(02) 7749-3803 林柏辰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ce.ntnu.edu.tw/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 面 審 查	1. 高中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100%
		2. 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獲獎資料等)，無則免附。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每 1 項為 1 個電子檔(以 PDF 檔案為原則)，並將電子檔各別上傳至 https://goo.gl/tUDc9U （注意：報名時間截止後就會關閉，逾期不受理），不需再另外提供紙本。		
同 分 參酌順序	無		
其 他 相關規定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1717 高振楠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he.ntnu.edu.tw/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組 別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招生名額	2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60%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20%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20%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 （檔案限制 5MB），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eileenlin@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報考】110 學年度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組轉學考－○○○（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			
同 分 參酌順序	1. 成績單。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 3. 讀書計畫。			
其 他 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洽詢電話	(02) 7749-1416 林亞寧行政專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hdfs.ntnu.edu.tw/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書 面 審 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45%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20%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20%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競賽成果等相關證明)。	15%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正本掃描後，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liao66@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姓名-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轉學考資料」，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		
同 分 參酌順序	1. 成績單。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其 他 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5634 廖珮淇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upls.ntnu.edu.tw/		

地理學系

招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100%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3. 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4.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初 試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務必清晰)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 (檔案限制 5MB)，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joy@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 【報考】110 學年度地理學系轉學考-○○○(考生姓名) 」，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		
同 參 酌 分 順 序	無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洽 詢 電 話	(02) 7749-1654 邱琬雯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eo.ntnu.edu.tw/		

臺灣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10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臺灣相關研究專題報告、研究計畫或正式發表之文章、語言檢定證書等）。	
書面審查	請將審查資料掃描(務必清晰)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5MB)，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tc11@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報考】110 學年度臺灣語文學系轉學考-○○○(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		
同參酌順序	無		
其他 相關規定	1.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5516 吳佩臻行政專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tc11.ntnu.edu.tw/		

數學系

招生名額	3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100%
		2. 自傳(含學生數學學習歷程自述與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推薦函、營隊培訓或獲有特定類型或等級之證照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初試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務必清晰)並依序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限制10MB),於110年6月28日(星期一)23:59前(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憑,逾時不予受理),上傳至 https://reurl.cc/yn5elM ,檔案名稱為「【報考】110學年度師大數學轉學考-○○○(考生姓名)」。 ※上傳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PDF檔,非PDF檔格式或分為多個檔案,不予受理。		
同參酌順序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其他 相關規定	1. 考試項目滿分為100分。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6580 陳韋縉專任助理		
系所網址	https://cantor.math.ntnu.edu.tw/		

物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40%
		2. 報考本系動機（200 字以上）。	10%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10%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相關研究專題報告、競賽成果等）。	40%
書面審查	請於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前，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至系統： https://phys170.phy.ntnu.edu.tw/graduate/		
同分 參酌順序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報考本系動機。 3. 讀書計畫。		
其他 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6004 高有愛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2.phy.ntnu.edu.tw/		

生命科學系

招生名額	4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40%
		2.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全民英檢、TOEFL、IELTS、TOEIC等)。	10%
		3.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15%
		4.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15%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生物相關之：研究專題報告、競賽成果、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及資料等)。	20%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 (檔案限制 5MB)，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yiruwong@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 【報考】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轉學考—○○○(考生姓名) 」，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若 3 日內未收到回覆敬請來電確認。		
同分 參酌順序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其他 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6291 翁怡如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地球科學系

招生名額	6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50%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25%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15%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相關研究專題報告、競賽成果、推薦函等）。	10%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 （檔案限制 5MB），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esadmin@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 【報考】110 學年度地球科學系轉學考—○○○（考生姓名） 」，逾期不受理。本系將於收到信件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確認。		
同 分 參酌順序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 3. 讀書計畫。		
其 他 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6375 林純綿小姐		
系所網址	https://www.es.ntn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學業成績：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或專科） 成績須檢附至最近一學期。 (2) 學測或指考成績單。	35%
		2. 學習潛力佐證資料：競賽成果、資訊作品、APCS 成績、英檢能力等相關證明。	35%
		3. 自傳與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30%
書面審查	請將上列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 （檔案限制 10MB），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tran110@csie.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報考】110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轉學考－○○○（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至遲請於 6 月 30 日前來電洽詢。		
同參酌順序	1. 學業成績。 2. 學習潛力佐證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其他 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3. 完成報名程序後，務必填寫本系調查表： https://www.csie.ntnu.edu.tw/index.php/110tranexam/ 後，將書審文件以正確格式及主旨寄至 tran110@csie.ntnu.edu.tw 信箱。		
洽詢電話	(02) 7749-6655 陳姿婷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tnu.edu.tw/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50%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20%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20%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0%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5MB），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pns@deps.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報考】110 學年度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轉學考—○○○（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 3. 讀書計畫。		
其他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6275 張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nutrition.ntnu.edu.tw/		

設計學系

組 別	產品設計組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5%
		2. 作品集：作品須與設計類相關，件數 10 件以上。	5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可表現出對本領域之性向)。	25%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8MB)，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design@deps.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110 學年度設計學系轉學考-000(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會儘快回覆。		
同參酌順序	1. 作品集。 2.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 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5584 羅小姐		
系所網址	https://design.ntnu.edu.tw/		

工業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40%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25%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25%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競賽成果、曾修習相關課程證明等）。	10%
書面審查	1.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彙整並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0MB），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23 時 59 分前（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上傳至本系 Google 雲端空間：https://reurl.cc/jqb28L，檔名為「110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轉學考—○○○(考生姓名)」。 2. 本系僅受理每名考生以 1 份 PDF 檔案進行審查，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註：請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上傳系統，若無 Google 帳號請先註冊即可上傳。		
同參酌順序	1. 大一成績。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 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3344 李紫璿行政專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ie.ntnu.edu.tw/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 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40%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25%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25%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競賽成果等相關證明）。	10%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檔案限制 5MB)，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tahrdite@deps.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110 轉學考審查資料-000(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會儘快回覆。		
同分 參酌順序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 3. 讀書計畫。		
其他 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3434 林倩綾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tahrd.ntnu.edu.tw/		

圖文傳播學系

招 生 名 額	4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成績單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2) 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大一上學期成績單。	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作品集、報考動機、曾修習相關研習課程證明等）。	50%
書 面 審 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8MB），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irene@ntn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報考】110 學年度圖文傳播學系轉學考—○○○（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成績單。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 詢 電 話	(02) 7749- 3594 沈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ac.ntnu.edu.tw/		

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 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職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成績單及排名若不清晰將酌予扣分)	100%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皆無指定格式)。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時期)。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個PDF檔案(檔案限制5MB)，於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前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jolei@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報考】110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轉學考－○○○（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會儘快回覆。		
同參酌順序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 相關規定	1. 本系與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學學院機械與控制系統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INSA RENNES)，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提供學生赴外學習機會。 2.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3.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3501 陳若蕾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me.ntn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三年以及大學或專科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100%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皆無指定格式)。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彙整並掃描 合併成一個 PDF(檔案限制 10MB) ,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23 時 59 分前 (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上傳至 https://forms.gle/GQB8qdL2uHpAXLuD9 ,檔名為「姓名- 110 電機系轉學考」。 ※請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上傳系統,若無 Google 帳號請先註冊即可上傳。		
同分 參酌順序	無		
其他 相關規定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3531 鄭琇文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e.ntnu.edu.tw/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三年以及大學或專科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100%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皆無指定格式)。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檔案限制 10MB),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ieo@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 【報考】110 學年度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轉學考—○○○(考生姓名) 」,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會儘快回覆。		
同分 參酌順序	無		
其他 相關規定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6730 周瑞蓉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ieo.ntnu.edu.tw/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60%
		2. 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20%
		3. 檢附高中以上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考）之成績單。	10%
		4. 服務（志工）證明、證照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每 1 項為 1 個電子檔(以 PDF 檔案為原則)，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將電子檔各別上傳至 https://forms.gle/HC9FkbMn32aDJPYE8 （注意：報名時間截至後就會關閉，逾期不受理）。		
同分參酌順序	1.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2. 自傳。		
其他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2. 患有心臟病、中耳炎、關節炎或其他慣性不易醫治之痼疾致影響學習者，報考本系時宜慎重考慮。 3.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系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洽詢電話	(02) 7749-3192 林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pe.ntnu.edu.tw/		

運動競技學系

組 別	男子籃球		排球	田徑
招 生 名 額	1		1	1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自傳(含報考動機、自主訓練計畫、無指定格式)		100%
		2. 履歷(無指定格式)		
		3. 近五年競賽成績影本		
		4. 其它有利相關文件。		
書 面 審 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5MB)，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rex1074@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 【報考】110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轉學考—○○○（考生姓名） 」，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自傳 2. 近五年競賽成績 3. 其它有利相關文件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1.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考生入學後均須參加本校代表隊集訓、比賽及申請住宿。 3. 患有疾病或傷害而無法接受長期運動訓練者，報考本系前宜慎重考慮。 4. 錄取本系籃球項目者，入學後欲報名「超級籃球聯賽」(SBL)，應先經過學校同意。			
洽 詢 電 話	(02) 7749-6824 林郁偉先生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ap.ntnu.edu.tw/			

東亞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 比率
	書面審查	本系學士班轉學考考生資料表。	100%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高中職以上（包含大專就讀期間）所取得之外語能力或專業證照之證明、已發表之相關成果作品、社團或活動參與、競賽得獎或榮譽等資料。	
書面審查	1.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內容務必清晰）並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5MB），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deas@deps.ntnu.edu.tw 信箱，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報考】110 學年度東亞學系轉學考－○○○（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亦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本系收到信件後將會儘快回覆。 2. 「本系學士班轉學考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下載，資料表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自傳、申請本系動機、讀書計畫等，請依各項說明如實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同參酌順序	無		
其他 相關規定	1.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2. 本系上課地點位於臺北市校本部。本系為跨領域之科系，培育區域研究及應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課程規劃有「文化與應用」、「政經與區域發展」兩大領域，並開設有日韓語言課程，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等姊妹校交換。 3.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5413 謝侑蓁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deas.ntnu.edu.tw/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各項目 所占比率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4. 個人演奏或作品審查資料：以下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其它網路空間(如：Dropbox)並提供網址連結。 ● 理論作曲主修： 個人創作作品「風格習作」、「自由創作」各一首，編制不拘。作品之影音資料至少共 10 分鐘(含)以上，另需本人口述創作理念 1~2 分鐘。 ● 法國號主修： 1. 任選一組大小調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小調音階吹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2. 完整自選曲一首(包含快、慢板樂章)，需背譜演奏，演奏時間至少 10 分鐘(含)以上。 3. 因應疫情，影音資料得以無伴奏之方式錄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競賽成果等相關證明)。
書面審查	請將書面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0MB)，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yuchenhsu16@gmail.com 信箱，信件主旨請敘明「報考臺師大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轉學考書面審查資料-000(考生姓名)」，檔案名稱為「110 轉學考-000(考生姓名)」，如寄送後逾 3 天未收到回覆信，請來電詢問 02-7749-3013。	
同參酌順序	1. 個人演奏或作品審查資料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 相關規定	1. 本次招考之主修科目為「理論作曲」及「法國號」，請於報名時擇一選考。 2.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3. 書面審查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洽詢電話	(02) 7749-3013 許育禎行政專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music.ntnu.edu.tw/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請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100%
		2. 自傳(學生自述，無指定格式)：請以打字呈現，1500字以內。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表演藝術相關演出紀錄、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等)。	
		4. 表演影像連結：必需繳交一段 5 分鐘內「能充分表現申請人歌唱、舞蹈、戲劇的表演影片」(wmv、mp4、avi 播放檔，請確保影像能清晰呈現，以 50MB 為限)，呈現方式、曲目音樂不限，請盡量使用中文且 3 項都能表現，以網址方式呈現於備審資料，並設定公開權限。	
書面審查	1.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彙整並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23 時 59 分前(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上傳至本學程 Google 雲端空間【 https://forms.gle/tqzge6LdrxActRHe6 】，檔名為【報考表藝 110 轉學考+姓名】。 2. 僅受理每名考生以 1 份 PDF 檔案進行審查，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0MB，如照片超過限制大小或影片類作品，可在內文以網址呈現。 註：請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上傳系統，若無 Google 帳號請先註冊即可上傳。		
同分 參酌順序	無		
其他 相關規定	1.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5485 林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bdppa.ntnu.edu.tw/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刪除）

-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份條文

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別	系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申請更正欄位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其他_____		
	原填報為_____		
	請更改為_____		
檢附證件	☐ 有：_____, _____份 ☐ 無		
申請更正理由			
注意事項	1.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須修改通訊地址、電話等資料，請填妥本表並完成簽名後掃描，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sh6786@ntn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註明「110 轉學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_000(姓名)」。 2.寄送電子郵件一個工作天後，可重新登入報名系統確認更正後資料。 3.服務電話：(02) 7749-1179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以本校教務處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學院	學系	本國生/僑生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社會教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理
文學院	地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臺灣語文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理學院	數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物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生命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地球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資訊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理
藝術學院	設計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圖文傳播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機電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電機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750	27,600	工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運動競技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東亞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理

附註：

- 一、全校學生均需繳納學生團體保險費 193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00 元。
- 二、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含輔系)繳納鍵盤器材維護費 590 元。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時數）收取個別指導費用，每學分為 9,500 元。
- 四、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 9 學分（含 9 學分）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外，另依其收費類別（文、理、工）及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依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除以 10（學分）*修習學分數】。



校本部配置圖



校本部II配置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學歷（力）證件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下列資料：

- 一、經驗證之境外學歷（力）證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二、經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如係外國籍或僑民免附，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查驗）。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身 分 別	☐ 外國生或僑民 ☐ 本國生		聯 絡 電 話	
校 系 名 稱 (中文及原文全名)	學校： 學系：			
學 校 所 在 地 點 (國別 / 地區別)		修 業 地 點 (國別/地區別)		
修 業 起 迄 (以成績單資料為準)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____年____月，共____學期)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 期間之入出國紀錄 (外國生或僑民免填， 惟請檢附相關身分證明)	1.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_月____日。 2.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_月____日。 3.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_月____日。 4.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_月____日。 (如出入境頻繁致上述表列不敷使用者，請另紙詳列)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並具結保證以上事項屬實。本人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繳（驗）各項文件證書；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具 結 日 期： 110 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招生考試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手 機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符合優待之條件：

請勾選	身份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具結事項

- 一、 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份，且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享加分優待錄取。
- 二、 本人今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上，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三、 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招生考試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具有運動成績優良身分，今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及相關文件，申請核給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運動成績優良身分申請加分優待錄取。

- 一、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 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報考學系別：.....

身分證字號：.....

具結日期：110 年月.....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1. 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雲端空間 【https://forms.gle/FPx5G6yYKWQTRhbh8】，檔案名稱請標示為「110轉學考低收入戶優待申請_OOO(姓名)」，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2. 經本校審核通過後，通知考生進行後續作業。 3.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4. 請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上傳系統，若無 Google 帳號請先註冊即可上傳。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0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退費申請原因：（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已繳報名費，但報考資格(限特殊身分考生)不符者。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報 考 學 系：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申請日期：110年____月____日

※ 退費申請應於 **110年7月7日（星期三）前**，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sh6786@ntn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註明「110 轉學考退費申請_000(姓名)」，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經錄取為_____學系 _____組新生 因故自願放棄本項考試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聲明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傳真電話：02-2363-5695）

簡章公告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1. 免費。 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10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49-1179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